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 2009CDA102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200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武汉凡谷的董事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凡谷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武汉凡谷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武汉凡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